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书面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柳国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柳国春、师晓为、刘新志、柳子龙、王英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为连任。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